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 間:104年3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

地 點: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
主 席:徐主委敏斯

一、主席報告:

二、討論提案:

提案一: 起造人陳瑞珠委託設計座落於臺南市白河區河東段 631-9 地號申請住宅新建工程案,建築物為防火構造,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第 110 條規定 檢討居室外牆鄰防火間隔開口之疑義詳如說明,提請討 論。(提案人: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)

說明:依本編第110條規定,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.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份,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,其牆上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。但同時效之牆壁(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)與樓板區劃分隔者,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。今同一居室之兩側分隔者,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。今同一居室之兩側分隔面鄰不同方位之基地境界線,於檢討本條所稱之「同居室開口面積分別在3平方公尺以下即可,或兩側累計開口面積分別在3平方公尺以下即可,或兩側累計開口面積分別在3平方公尺以下即可,或過累計圖前議再提本市建(雜)照複核小組會議討論。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。

附 件:<附件 p1>

決 議:

提案二:工廠類自動倉庫得否依第5類設置標準,依實際情形放宽設置標準。(提案人: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)

說 明:

- 一、依59條規定工廠建築停車設置標準第4類超過500 m² 部份每250 m² 設置一輛。
- 二、所設計之自動倉庫面積達 12000 ㎡,由前室貨物處理區(約700 ㎡)及置物貨架處理區(約11300 ㎡)所構成,實際工作人員只分佈在前室貨物處理區依工業局核定人數為9人(24 小時9 人分成三班製作業),其它貨架區人員無法進入作業。若依停車設置標準應設 46 台,與實際工作人數相差甚多。

附 件:<附件 p2~3>

決 議:

提案三:建築物設計窗台成外突窗時,有關面積計算之疑義,再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: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)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已於本府工務局 104 年 1 月 26 日「台南市政府建造 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」103 年第 11、 12 次復核會議已有決議,合先述明。依 103 年第 11、12 次復核會議記錄決議得依圖例(a)(b)檢討(詳附件 1)
- 二、唯一般平面設計時常將柱梁作外露設計,以減低室內空間柱梁占用面積,如附件2圖例類型之窗台,是否仍符合前次會議記錄之窗台型式,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?提請討論。

附 件:<附件 p4~5>

決 議:

提案四: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造及雜項執照 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」104年度第1次復核會議提案共 10案,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:復核小組委員)

附件: <附件 p6~11>----(提案主文) <附件 p12>----(子案一附件) <附件 p13~14>---(子案二附件) <附件 p15>-----(子案三附件)
<附件 p16~17>---(子案四附件)
<附件 p18~19>---(子案五附件)
<附件 p20>-----(子案六附件)
<附件 p21~27>---(子案七附件)
<附件 p28>-----(子案八附件)
<附件 p29~30>---(子案九附件)
<附件 p31~33>---(子案十附件)

提案五:研商「臺南市營建法令彙編」第二版出版事宜。(提案人:法規研究委員會)

說 明:

- 一、本彙編前於102年12月出版,本次出版將就其內容是否 增刪、更新修訂法令等,提請討論。
- 二、現版彙編目錄架構共計分為「建築類、都發類、其他類、 作業規定(建管科)、作業規定(使管科)、作業規定(都發 局)」等六個部分。擬分組收集資料後,就收集資料提會 討論。。
- 三、各組於一個月內將收集的資料提供,經彙整呈現於 TNCAA 法規網頁,並於下次委員會就全部內容討論確認。
- 附件:收集資料彙整於下列網址: https://googledrive.com/host/0B8ewpYaOgmdddTBoaT dzM05XWWM/database.html

決 議: